北京第二实验小学广外分校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我校为独立核算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2年底我校有74个教学班，在校学生2936人，学校拥有一支"敬业、勤业、精业、奉献"的干部队伍和爱岗敬业、富有活力的教师队伍。

1.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校长是学校的管理者、领导者，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工作进行决策和统一指挥。

2. 学校实行校务委员会会议制。校务委员会是学校重大问题的议事决策机构。校务委员会由校长、书记、分管教育教学的副校长、办公室主任、总务主任组成。重要决策邀请请教师、学生代表、家长代表参与。与所议事项有关的负责人员，经校长同意后，可以列席会议；按规定需要“回避”的有关人员应执行回避要求。

3.党支部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支持校长负责制的管理体制，协助校长办好学校，保证和监督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并全力支持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和发挥作用。

4.办公室（人事、级主任）协调各处室工作，教师考核、评优、晋级、工资以及教师的各项管理。

5.教导处（分设德育处、教务处和教育科学研究室）是服务、组织、检查、指导、协调学校教育、教学、教育科研等工作正常运转的工作机构。各处室主任全面负责本部门工作，以促进各项工作效益的提高为中心，做好相应的组织、服务、督察和问题的解决等工作。

6.总务处（包括安全保卫处、财产管理室、卫生室）是保障学校后勤服务的工作机构，应以服务教育教学一线和师生，管理和发挥财产设备最佳效益为中心，以提高后勤人员素质为依托，为师生创设良好的学习、工作环境。

7.学校年级组（教研组）是学校质量管理的基本机构，年级组及教研组应以完成年级段质量目标为中心，以整合资源、集体研究、丰富教育教学实践为依托，不断提高年级段学生全面发展的水平。

8.少先队是少年儿童的群众组织。学校建立少先队大队，设专职大队辅导员。少先队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党团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195人，实际在册教职工187人，离休2人，退休60人。学生2936人，其中：职高0人，高中0人，初中0人，小学2930人，特殊教育6人，学前教育0人。

二、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8589.85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7452.41万元增加1137.44万元，增长15.26%，主要原因是学校扩班4个，新增教师12人，新增学生200多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都上涨，因扩班启用了新教学楼，修缮经费增加。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8589.85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7452.41万元增加1137.44万元，增长15.26%。2023年支出预算8589.85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7452.41万元增加1137.44万元，增长15.26%。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8589.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8083.36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6770.52元增加1312.85元，主要原因是学校扩班4个，新增教师12人，新增学生200多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都上涨；；项目支出预算506.48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681.89元减少175.41元，主要原因是今年设备类项目减少，且无修缮项目。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无此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广外分校的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022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较2021年年初预算0万元减少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2.公务接待费：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年公务用车数量为0辆，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1年年初预算0万元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包括：公务用车加油0万元，公务用车维修0万元，公务用车保险0万元，其他0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3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0个，预算资金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3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9项，占总项目数额的100%以上，100万元以上项目共计2个，涉及金额273.05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2295.33万元，其中：车辆0台，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2023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称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